吐市环监函〔2023〕86号

关于新疆中晟皓泰能源有限公司七泉湖镇45

万吨/年洗煤综合利用配套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中晟皓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新疆中晟皓泰能源有限公司七泉湖镇45万吨/年洗煤综合利用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中晟皓泰能源有限公司七泉湖镇45万吨/年洗煤综合利用配套项目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吐鲁番沈宏化工工业园区。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主厂房、原煤储棚、精煤储棚、中煤储棚、矸石堆场、煤泥堆场、综合办公楼以及宿舍楼等。建设原煤洗选生产线1条，设计生产规模45万t/a。总占地面积为19999.99m2，总投资45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0万元，占总投资的5.9%。

二、根据新疆东创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中晟皓泰能源有限公司七泉湖镇45万吨/年洗煤综合利用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高昌区分局《<新疆中晟皓泰能源有限公司七泉湖镇45万吨/年洗煤综合利用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高区环监函[2023]016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和食堂油烟。破碎筛分采取全封闭车间，破碎筛分产生点负压集尘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措施，颗粒物排放需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246-2006）表4排放限值要求。装卸采取封闭式堆场（棚），设置水雾喷头喷水降尘，装卸点配置移动式雾炮机降尘。堆场采取封闭式堆场（棚），防风、防雨，设置水雾喷头喷水降尘，并采用防风抑尘网覆盖。输送转载采取皮带廊道封闭输送，各落料点及转载点均设置水雾喷头喷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厂区道路硬化，设置专人定期清扫路面，洒水降尘，物料加盖篷布，出入口设置U型洗车槽冲洗车辆轮胎，并控制车速。颗粒物排放需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246-2006）表5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排放满足《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煤泥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煤泥水采用“浓缩+压滤”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闭路循环，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过U型洗车槽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煤矸石、煤泥、袋式除尘器产生除尘灰、废机油。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煤矸石、煤泥暂存于副产品堆场，定期外售给周边水泥厂、砖厂等企业进行掺配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产生除尘灰全部为煤尘，掺入煤泥外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外运、转移处置。项目收集贮存危废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第5号令）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加强厂区四周及空地绿化管理，多种植树木，设立绿化防护隔离带。

（七）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四、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高昌区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至高昌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9日

抄送：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